

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星华反光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杰先生、陈奕女士、秦和庆先生、查伟强先生、张琦先生、张金浩先生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王世杰先生、陈奕女士、秦和庆先生、查伟强先生、张琦先生、张金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宏先生、林素燕女士、李海龙先生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范宏先生、林素燕女士、李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海龙（签字）：

范宏（签字）：

林素燕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11日